八
八
<u> </u>

		公	職		人	員	財	•	產		申	\$		表	ŧ			
由起人	山夕	陳清四			服務機關 1. 國		1. 國月	民大會					職	稱	1. 國大代表			
中积八	申報人姓名 陳清水					2.								7件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Z	偶	及	未	成		年	子	女	
稱		=	胃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名	
配偶			1,	姚秀莉	Ę		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(尺)	權	利範	圍 (持	分)		所有	灌人	
花蓮縣	花蓮市	市福安縣	殳386	5地號						159	所	有權多	全部		妫	达秀 莉	ę	
花蓮縣	花蓮市	市宜權科	殳701	l地號						170	5分	之1			陈	į清水	: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位	積 (尺)	權	利範	圍(持	分)		所有	灌人	
花蓮縣	花蓮i	市福安县	殳386	5地號	建號8	397			11	7. 44	所	有權3	全部		好	上秀 浦	Ę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.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R	3 -	號	碼	所		有	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廢	名	稱	國	籍	標示	及	編號	. Ph	ŕ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l.	款(總新臺	金額:			5, 298	3, 078	元)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7	放	機		構	户		名	金	:		額	
定期存	款				郵后	j					姚	秀燕				4, 560	3, 450	
存簿儲	金				郵后	j					姚	秀燕				23	1,879	
綜合活	儲				台灣	銀行					姚	秀燕				,	3, 555	
公教存	款				台灣	銀行					姚	秀燕				490	6, 194	

額

14	類幣		alectr 2		+	_	,,) de		1.1			_	金				額
種	<i>쵳</i>	貝	幣	別	存		放	放 機				構	P		名	折合新臺幣化				胃額
無											.,							-,		
(六)	外幣(指	現金	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另	1	所	1)	3	È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_											
(七)z 1	有價證券 . 股票(夫(月 總 f	股票、 賈額:	票券	、債券	F 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[總				
無								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		
2	2. 票券(總化	賈額:						元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
種	類			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價額			§	總額	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	3. 債券(總化	賈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. 1	票面(質額	Ę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	1. 其他有	「價	證券 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1	票面人	質額	5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人)	其他財產	Ě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付	Ī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1	債權(總	金智	顏:					元)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																				

元)

人

及

地

金

址

權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類

種

無

務

債

債

人

(土)事業投	資(總金額	:
--------	-------	---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清水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9日